

关于对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市赛福天钢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关于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问询函》，经本公司自查确认，现回复如下：

本公司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赛福天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股权发生变化的事项；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无锡市赛福天钢绳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4月13日

